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4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冠準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洧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6,3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3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洪凌婷